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3号

罪犯陈伟明，男，2000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。曾于2015年12月30日因犯强奸罪被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(2021)闽0626刑初160号刑事判决, 以陈伟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追缴被告人陈伟明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千七百元，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各人民币两千六百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8日作出(2022)闽06刑终1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7日止。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942.9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300元，均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伟明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伟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